

证券代码：002490

证券简称：山东墨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66,861,510.82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859,017,550.51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1,425,879,061.33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，不满足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